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2018年5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8年5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贾瓦德·扎里夫关于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单方面非法决定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5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 2018年5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如你所知，2018年5月8日，美国总统宣布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单方面非法决定，严重违反附有《全面行动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同时，他签署了一项总统备忘录，指示美国有关当局“终止美国参与《全面行动计划》”，并“重新实施美国因《全面行动计划》而取消或放弃的所有制裁”，因此在《全面行动计划》方面犯下多起“严重不履行承诺行为”，明显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这些行为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破坏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危及多边主义及其机构，表明倒退到已失败的灾难性单边主义时代，并鼓励不妥协和非法性。

相反，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直反复核实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美国一直未能——自“执行日”以来，特别是在特朗普总统就职后——遵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除其他外，我12次正式致函担任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提请联合委员会注意美国不履行承诺的最严重情况。

我在2016年9月2日的信中登记了伊朗对美国在“执行日”后8个月来未能履行其义务提出的投诉：不就不出售或租赁客机发放必要的许可证，阻碍伊朗自由获得其海外资产，阻碍非美国银行和金融界与伊朗重新接触，根据本应完全终止的第13645号行政命令重新实行某些制裁。该信还提及美国总统没有利用其宪法权力阻止“美国2015年改善免签证计划和防范恐怖分子旅行法”违反美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

我在2016年11月17日的信中强调美国总统必须利用宪法权力阻止“伊朗制裁延长法”生效，因为该法重新实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取消的制裁，这种做法是《全面行动计划》明确禁止的。同一封信强调指出，“面对一些参与方、特别是美国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不力，特别是在银行和金融服务方面，而且美国各种机构和部门持续对伊朗的商业伙伴进行公开和私下的骚扰，伊朗迄今都极力克制”。

后来，我在2016年12月16日的信中向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通报，由于2016年12月14日延长“伊朗制裁法”，“美国重新实施“伊朗制裁法”规定的制裁，严重违反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

我在2017年3月28日的信中向联合委员会抗议指出，“新的美国行政当局就职以来，前行政当局曾经对《全面行动计划》执行不力，现在已变成彻底和公开敌视该协议，有可能使整个谈判变得毫无意义、不平衡和不可持续”。该信强调指出，特朗普行政当局“不怀好意地打算”通过非法的“审查程序”以及“美国行政当局高级官员对《全面行动计划》的挑衅言论方式”等做法，“确保继续维持——甚至加剧——同伊朗的经济关系与合作未来的不确定性，以此阻止与伊朗贸易正常化，并剥夺伊朗得到《全面行动计划》明确设想的经济红利”。

我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提请联合委员会注意若干情况，其中说明即使美国通过重申规定放弃的权利表示有意图遵守，“它也旨在扭转伊朗从《全面行动计划》中受益……，并‘对美国长期支持核协议提出质疑’，以便增加不确定性和劝阻与伊朗接触”。

我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信中出示确凿证据，证实美国蓄意奉行旨在劝阻伊朗的经济伙伴与伊朗接触的政策，明显违背美国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特别是第 28 和 29 段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我提及白宫首席副新闻秘书发表的官方声明，她在声明中通过‘公开发言’正式承认，特朗普总统“在与多个外国领导人讨论时……强调有必要……停止与伊朗……开展业务”。

我在 2017 年 8 月 13 日的信中警告联合委员会，美国正背弃信用，破坏‘顺利执行’《全面行动计划》所需的‘氛围’。具体而言，我提一提特朗普总统的言论及其行政当局的曲解行为——公然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的文字、精神和本意——以便在原子能机构进行一再核查的情况下指称伊朗未履行承诺。

我在 2017 年 8 月 19 日的信中提供一个例子说明美国试图影响原子能机构的专业工作。虽然反对美国常驻代表前往维也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讨论美国政府对伊朗核协议的关切问题”，并“就伊朗协议遵守情况向原子能机构施压”，但我坚持认为，这些访问的公开目的让人对进一步违反《全面行动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提出了一些严重关切问题，也可能会损害原子能机构的信誉——信誉对于整个不扩散制度、特别是《全面行动计划》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我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信中向联合委员会通报，美国政府正捏造借口，全然为摆脱《全面行动计划》，或使伊朗变得非理性，无法继续本着诚意，耐心和严格地遵守协议。当时的若干事实表明，尽管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和美国国务院一再承认，但美国仍炮制伊朗的履约情况“未获认证”。我在该信中强调指出，美国行政当局不能躲在其本身恶意启动的这种国内程序的后面，必须对国会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我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明确倾向于保留并继续严格执行《全面行动计划》，面对美国持续不断的违反行为和顽固态度，也证明其有诚意，并力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伊朗人民的耐心是享有盛誉的，但也不是无限的，伊朗政府的选项是不受限制的”。

我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信中提到美国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国内程序内非法取消认证的情况，并强调指出，美国正积极设法剥夺伊朗享有《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美国取消制裁义务带来的益处。因此，这些行为严重违反《全面行动计划》第 26、28 和 29 段的文字和实质内容。在同一封信中，我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绝不会接受非法的要求，并期望《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也这样做。

我在 2018 年 2 月 1 日的信中正式反对特朗普总统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出的最后通牒，其中要求《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与他一起非法改变该协议的条款。我敦促《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继续确认对保护该协议的共同责任，

追究美国的鲁莽和非法行动，避免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或默许美国试图改变、修正或以其他方式破坏《全面行动计划》的言论或行动。

我在今天的信中说明联合委员会需采取措施应对美国对伊朗和国际法的不法行为，包括非法退出协议和重新实施制裁。

正如你从这些书信中所看到的，美国几乎从一开始就一直不断违反协议条款，甚至阻止《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充分履行义务。这些违反行为包括：蓄意不执行，推迟执行，执行不力且有缺陷，敷衍和有名无实的执行，不应有的拖延，新的制裁和指认，高级官员——特别是总统本人——对《全面行动计划》的贬损言论，在过去 16 个月中拒发任何外国资产管制处的许可证，美国政府各机构和部门合力积极劝阻企业与伊朗接触。

美国无端退出《全面行动计划》的非法行为导致其极为公然地严重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美国还公然违反美国本身及其他国家提案并获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因此，必须追究美国因采取鲁莽和不法行为造成后果的责任，这一行为公然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美国过去 3 年来——特别是过去 16 个月里——长期多次严重不履行承诺：积极阻碍《全面行动计划》其他参与方履行承诺；恶意和有名无实地执行；非法和无端停止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指出的承诺；官方重新实施非法制裁，对伊朗及其国际商业关系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美国应对这些损害承担责任，伊朗必须得到赔偿。

《全面行动计划》是一项基于对等的多方协议。其范围、规定和时限所依据的是经谈判达成和多边接受的微妙平衡，不可扩大、改变或重新谈判。协议对伊朗人民带来的好处不能受制于《全面行动计划》及其附件中具体规定的与核有关的自愿措施以外的任何条件。《全面行动计划》给伊朗带来的一些最重大的经济益处源自美国取消制裁的义务。如要保留《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余参与方和国际社会需要充分确保伊朗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措施无条件地得到补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充分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2016 年 1 月“执行日”以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反映的，这一事实已一再得到原子能机构的证实。根据伊朗对国际争端的合法性与和平解决的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本着诚意诉诸《全面行动计划》机制寻求解决办法，以纠正美国多次严重不履行承诺和非法退出协议的行为，并确定《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余参与方和其他经济伙伴是否及如何确保伊朗人民应该得到这一全球外交成就带来的全部益处。如在用尽可用的补救措施之后，我们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没有得到充分补偿，则伊朗拥有不容置疑的权利——这也是《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所确认的，即采取适当行动应对美国不断作出的许多非法行为，尤其是退出协议和重新实施所有制裁。

我敦促联合国追究美国的单方面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这一行为将对法治、多边主义和外交基础本身产生不利影响。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